

本欄由航空站填寫

案件編號： 里 號

台東航空站

113年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現金補償申請書

※請申請人勾選確認檢附文件：

- 申請人建築物資料表
- 申請人同意書
- 申請人切結書(無者免附)
-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無者免附)
- 委託書(無者免附)
- 補償金領據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
- 建築物最近6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需記載有申請之建物地址，設有戶籍即可，不限所有人之設籍)
- 建築物最近6個月內任1期電費單影本(用電地址需為申請建物之地址)

本申請書內容係屬個人資料，僅提供噪音補償專用，其他用途無效。
·第三級適用範圍：康樂里、豐年里。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建築物地址：台東縣台東市_____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申請人同意書

本人（申請人）填寫「113 年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現金補償申請書」據以申請位於豐年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建築物之現金補償經費。

針對本次補償金申請作業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航空站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審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以及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償申請，絕無異議。
- 三、本人知悉且同意貴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暨建築物相關資料之目的在於進行噪音補償金現金補償作業等相關工作。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位於台東縣台東市_____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建築物之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等書面證明文件，以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
補償金現金補償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故同意簽署本切結書，保證本人確
實為前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若其他可證明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提出異議，證明申請人並無該建築物之所有
權，申請人同意向台東航空站加計利息繳回補償金，且願意自行承擔民、刑及
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無者免填

本人（申請人）茲委託建築物共有人_____代為處理位於

台東縣台東市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地址之建築物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

償金現金補償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絕無異議，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

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書

※無者免填

本人(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現金補償申請事宜，特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為申請建築物地址：台東縣台東市

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之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補償申請書填寫、補正及送件等事宜，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東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領據

(不可塗改)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建物地址	台東縣 台東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申請 案號
解 款 行	銀行 分行	收 款 人	戶名
	合作社 分社		金融機構
	農會 分部		郵局
	郵局		
		(收款人戶名同申請人)	
		帳號請由左填起	
		帳號	帳號
		局 號	帳 號
補償金額	新臺幣 參 仟元 整		

若因申請人個人因素，導致入帳錯誤而需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將自申請人補償金額中扣除。

申請補償金所需附件：

請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第8頁附件一)
- 二、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第8頁附件一)
- 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檢附稅籍證明者，請向稅務局申請當年度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勿黏貼)
- 四、建築物最近6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需紀載有申請之建物地址設有戶籍即可，不限所有人之設籍）(勿黏貼)
- 五、建築物最近6個月內任1期電費單影本(用電地址需為申請建物之地址）(勿黏貼)

※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以上申請書內容

附件一、（為加速審核作業，所附影本需清晰可辨並請勿超出黏貼處邊框）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p>正 面 黏 貼 處</p> <p>（需清晰可辨並請勿超出黏貼處邊框）</p>	<p>反 面 黏 貼 處</p> <p>（需清晰可辨並請勿超出黏貼處邊框）</p>
---	---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p>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p>黏貼處</p> <p>（需清晰可辨並請勿超出黏貼處邊框）</p>
--

備註：1. 存摺請提供非警示戶及未凍結可匯款之帳號。

2. 實際撥付之款項為核定之補助金額扣除匯費之金額(提供台灣銀行帳戶者免扣匯費)，倘若因申請人之因素，導致入帳錯誤而需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應自申請人之補助款中再次扣除。